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一次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第6次至第8次招考(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經本校114年6月18日113學度第1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二、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 無「教師法」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各款情事之一，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以解聘。

(二) 資格條件：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進行，各次甄選報名者須符合資格如下：

招考次數	資格條件
第1次招考	具有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1. 具有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之後招考	1. 具有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三)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4. 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採認公文證明

三、甄選類科及錄取名額：

(一) 預定錄取名額：

名額 科目	正取	備取	性質	甄選內容	聘期	備註
數學	1	擇優 若干 名	懸缺 代理	試教及口試。 自選【翰林八上】一 主題進行試教	聘期自114年8月 1日起至115年7 月31日止。	1. 授課選修課程。 2. 支援校本課程設計與 執行。 3. 擔任行政組長/協行/ 導師職務。 4. 具本土語(閩南語、客 語)授課資格尤佳。
英文	1	擇優 若干 名	懸缺 代理	試教及口試。 自選【康軒九上】一 主題進行試教	聘期自114年8月 1日起至115年7 月31日止。	1. 授課選修課程。 2. 支援校本課程設計與 執行。 3. 擔任行政組長/協行/ 導師職務。 4. 具本土語(閩南語、客 語)授課資格尤佳。

(二) 各類科擇優備取若干名，於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四、報名/甄試日期

次別 項目	第 6 次	第 7 次	第 8 次
報名 日期	114年7月23日(三)上午 11：00截止線上報名。	114年7月29日(二)上午 11：00截止線上報名。	114年8月4日(一)上午 11：00截止線上報名。
甄試 日期	114年7月24日(四)上午 9:00 開始<8:40前人事室 報到>	114年7月30日(三)上午 9:00 開始<8:40前人事室 報到>	114年8月5日(二)下午 1:00 開始<12:40前人事 室報到>
錄取名單公布 (校網首頁)	114年7月24日(四)下午 5：00後，自行查閱不另 通知。	114年7月30日(三)下午 5：00後，自行查閱不另 通知。	114年8月5日(二)下午5： 00後，自行查閱不另通 知。
成績複查日期	114年7月25日(五)上午 8：00至9：00提出，逾期 恕不受理。	114年7月31日(四)上午 8：00至9：00提出，逾期 恕不受理。	114年8月6日(三)上午8： 00至9：00提出，逾期恕 不受理。
錄取報到日期	114年7月25日(五)上午 10：00至12：00至人事室 辦理報到。	114年7月31日(四)上午 10：00至12：00至人事室 辦理報到。	114年8月6日(三)上午 10：00至12：00至人事室 辦理報到。

備註：8招無人報名或8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9招以後甄試作業，依此辦理後續公告招考。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一律採線上報名，請於報名期限內填寫 google 表單，並將下列報名資料(含教案)依序排列，掃描成一個 PDF 檔案上傳(檔案名稱：姓名-報考科目性質)，報到後再行查驗正本，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若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聘用，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paG8ba (一)報名表(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請簽名) (二)國民身份證(正反面) (三)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 (四)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五)准考證(請貼妥與報名表相同照片) (六)切結書(請簽名) (七)自傳 (八)經歷證件、相關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則免附) (九)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聯絡電話	02-27322935分機203(人事室)
報名費	新臺幣300元整，於甄試當日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後，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又既經資格審查通過受理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代課教師免收報名費)。

(一)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非必要)

1. 身心障礙手冊。
2. 修畢特教三學分以上或修畢特教五十四小時以上研習證明。
3. 足球或籃球運動教練證、戶外運動等相關證照。

(二)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繳交相關證件，請參閱二、之(三)。

(三) 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有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需由本校提供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六、甄選考試

(一) 甄選報到：

請於當日應考前親自攜帶身分證至人事室報到檢驗，依報名序號排定考試順序，逾時報到者即喪失甄試資格。

(二) 甄選方式：

1. 代理教師：
 - (1) 試教：60%，除體育科外，以各該科國中七、八、九年級教材課程為範圍，參考第三點甄選內容。(時間15分鐘)。
 - (2) 口試：40%，依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評定之，於教學演示後立即舉行。(時間10分鐘)。
2. 代課教師：口試：100%，依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評定之。(時間10分鐘)。

(三) 錄取條件：

依總成績決定錄取順序，如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惟若應考者均未達80分錄取標準者，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決議從缺或不足額錄取，上述成績皆同分時，如具有下列情形者，依序優先錄取：

1. 身心障礙人士。
2. 原住民族。
3. 修習特教三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五十四小時以上。
4.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

七、成績複查

- (一) 應試者如欲申請複查成績，應在表定時間檢附身分證、申請表親自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另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八、錄取報到

錄取者應於表定時間攜帶線上報名表件等全部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郵局存摺帳戶影本、1吋彩色照片，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證件正本驗後發還。逾期視同棄權，由備取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九、查詢專線

- (一) 如有報名相關疑義，請洽本校人事室(電話：27322935轉分機203)
- (二) 如有甄選試務相關疑義，請洽本校教務處(電話：27322935轉分機211)

十、申訴專線電話：02-27322935轉203。申訴信箱：61400x@tp.edu.tw。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本校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臨時通知或補充事項，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二、附則

- (一) 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二) 代理/代課期滿時或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除職務，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如未能勝任職務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得隨時解除聘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三)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四) 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薪資揭示：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新臺幣43,514元(190薪點)。
- (五) 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縣市(校)分發，於起聘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六)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教育專業人員。
- (七)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八) 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規定申請查閱，報名人員如有性侵害犯罪紀錄或有不得擔任教育人員規定者，應予取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原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 (九)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1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檢查項目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5條第2項辦理)；如體檢未合格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健康檢查表內容應包含：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 (十) 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教評會委員及甄選委員會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曾任應試者之實習輔導教師，或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自行迴避。
- (十一)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臺北市府發布停止上班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

無法辦理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公告。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第 次招考)報名表

報考科目： 性質：☐代理 ☐代課 編號： (應考者勿填)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兩吋脫帽 半身相片		
現職服務 學校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家)				行動電話				
通訊處	□□□-□□□							
電子信箱								
學歷	學校名稱			日 夜 間 部	系科	組別	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教師登記 (檢定)種類	高中 國中	科 科	證書 字號	年 月 日教中登 (檢)字第 號 年 月 日教中登 (檢)字第 號				
教育學分 教育課程特教學分 特教學分	修習 學校				學 分 數		起迄 年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歷 (含 現 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上開資料用途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右列 各欄 位請 應考 人勿 填寫	☐ 1. 報名表 ☐ 7. 自傳 ☐ 2.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 ☐ 8. 經歷證件、相關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 3. 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 ☐ 9.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其他文件 ☐ 4. 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10. 其他文件 ☐ 5. 准考證 ☐ 6. 切結書							
	初審 核章	☐ 合格 ☐ 不合格	複審 核章		收報名 費核章		填發准考 證核章	
	考場記錄： ☐ 到考 ☐ 缺考 ☐ 違規							
	甄選記錄			教學演示成績		分	口試成績	分
	總成績		分	錄取 分數	分	甄選結果 ☐ 正取 ☐ 備取第 名 ☐ 未錄取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一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第 次招考)

自傳

※請用標楷體，12號字體大小撰寫

科目：

姓名：

一、家庭概況及個人專長：

二、「班級經營」、「行政管理」及「學科教學」具體有效之作法：

三、教育理念（含為何選擇教育工作、教師專業自主、專業成長等之看法）：

四、您選擇本校的動機：

（格式得依需要自行調整，請以12號字繕打，以1頁為限）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一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第 次招考)准考證

二吋脫帽半身光面
照片

准考證號碼	<u>請先勿填</u>
姓 名	(請考生自行填寫)
身分證字號	(請考生自行填寫)
甄選科目	(請考生自行填寫)

考試日程表		
次數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第6次招考	114年7月23日(三)上午11:00前	114年7月24日(四)上午9:00起
第7次招考	114年7月29日(二) 上午11:00前	114年7月30日(三)上午9:00起
第8次招考	114年8月4日(一)上午11:00前	114年8月5日(二)下午1:00起
注意事項	一、甄試地點：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13巷13號)，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二、甄選當日未報到者，視為放棄甄選資格。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如有擾亂考場秩序、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取消應考資格。 四、教學演示、口試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準備區等候，經3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五、依准考證先後順序試教，試教後直接進行口試。 六、上開日程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一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第 次招考)，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在聘期中發現者，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 一、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之證明文件者。
-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
- 三、所填寫之資料有虛偽、不實者。
- 四、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報到後未至貴校應聘。
- 五、有「教師法」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各款情事之一。
- 六、經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並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10年以上者。

此 致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次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第 次招考)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本聯由學校留存)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報考科目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經複查 ☐ 口試計 分， ☐ 試教計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 相符 ☐ 不符。 ☐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 成績排序不變。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申請人請持身分證正本查驗。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收件人：

申請人簽收複查結果收執聯：

-----請-----勿-----撕-----開----- (教務處章戳)-----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一次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第 次招考)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報考類目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經複查 ☐ 口試計 分， ☐ 試教計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 相符 ☐ 不符。 ☐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 成績排序不變。				
注意事項： 一、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前言

教師從事一種神聖志業，具有培育人才和傳承文化之責，教導學生時，應永保專業與熱情，言教與身教並重，謹言慎行，足為學生典範；並致力維護專業尊嚴和提升專業形象，確保教師專業地位為依歸，特訂定本工作守則，以供教師遵循。

壹、專業責任

教師從事一種專業性工作，影響學生學習及未來發展極為深遠，本身具有一定的社會責任。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秉持教育核心價值和正確教育理念，善盡職責，以「教好每一個學生」為己任，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 二、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舉止言行能為學生楷模。
- 三、發揮專業知能，嚴守教師本分，做好教學實務。
- 四、負起輔導學生責任，幫助學生學習與成長。
- 五、參與持續性專業學習，提升教師效能和專業表現。
- 六、實踐教師專業標準，強化教師專業的社會信任。
- 七、關心學校發展，參與校務、行政工作和社會教育活動。
- 八、了解教育發展趨勢，掌握教育議題，協助教育政策推動。

貳、教師教學

教學是教師的主要工作職責之一，教師教學的實施必須能發展設計優質的課程與教材，熟悉並採用多樣適切的教學方法，進行精確而有效的學習評量。因應時代潮流的變遷，教師必須能持續精進自己的教學實務，提供學生適性的教學方法，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為了進行有效的教學，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依據課程綱要或相關規定，規劃發展適切的課程與教材內容。
- 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增加學生參與學習的機會。
- 三、依據學生的需求與課程內容，採取合適教學方法。
- 四、使用適當的言語，促進有效教學。
- 五、準時上、下課，課堂時間應留在教學場所。
- 六、採取多元評量方法，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 七、善用資訊科技與創新教學，持續改善教學實務。

參、學生學習

教師之首要工作在於幫助學生適性學習，應以學習者為中心，宜循循善誘、因材施教，引導學生學習，以開展學生潛能和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目標。為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掌握學生背景與課程發展脈絡，建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的基礎。
- 二、營造有利於學生學習的氛圍，建立友善信任的學習環境。
- 三、公平對待每一個學生，無分性別、年齡、能力、族群、宗教信仰、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等不同而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 四、鼓勵學生多樣嘗試與學習，豐富學生學習內涵。
- 五、尊重學生學習差異，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六、引領學生自主學習，培養主動探究精神，擴大學生學習參與及投入。
- 七、鼓勵學生善用資訊科技或媒材進行學習，並能遵守資訊倫理。
- 八、針對學習落後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肆、學生安全

確保學生安全為學校重要的工作之一，教師應預防危害安全因素之產生，並提供可讓學生免於恐懼的環境，免受在校園中之偶發事件的傷害，讓學生能安心學習，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培養學生彼此關懷與相互協助之品德及同理心。
- 二、啟發學生責任心與正義感，預防校園霸凌行為。
- 三、掌握學生出缺席、異常行為或情緒狀態。
- 四、加強教學活動、實驗或實習的安全，營造健康與友善學習環境。
- 五、落實安全教育及防範措施，降低學生意外事件與偶發事故。
- 六、做好導護工作，守護學生安全。
- 七、協助宣導各類安全事項，提升學生安全意識。
- 八、善盡校安事件之通報責任與義務，並妥為處理。

伍、學生輔導

輔導為形塑學生人格發展的重要基礎，基於《學生輔導法》規定，教師應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良好品格及促進全人發展。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必要的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
- 二、落實發展性輔導，並協助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
- 三、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激發學生展現向上向善的態度。

- 四、教導學生理性溝通，有效處理人際關係。
- 五、激勵學生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與正向思維。
- 六、主動協助身心、學習、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特殊境遇之學生。
- 七、強化親師合作，共同關注學生健全人格發展與成長。

陸、班級經營

師生在班級社會體系互動情境中，教師採取適當而有效方式處理班級中的人、事、時、地、物等各項事務，以建構良善的班級氣氛、發揮有效教學的效果，達成全人教育目標的歷程。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建立班級常規，透過班級自治活動，培養學生民主與公民素養。
- 二、協助學生建立自我形象，培養健全人格，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四、管教學生應符合公平與比例原則。
- 五、透過教室布置與情境規劃，促進學生知情意學習。
- 六、有效運用學生及家長人力資源，提升班級經營效能。
- 七、發展師生良性互動模式，增進師生情誼，打造溫馨和諧班級氣氛。
- 八、建立親師溝通管道，營造良好親師關係。

柒、專業發展

教師透過持續的專業發展，教師專業素養才能獲得滋養，持續注入成長的動能。教師工作做為一種專業，進行持續的專業發展既是一種權利，更是一種專業的責任和義務。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積極進行在職進修及研究，每學年度至少參加18 小時以上之專業發展活動。
- 二、建立教師同儕合作夥伴關係，主動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提升專業知能。
- 三、透過備課、觀課與議課，進行合作觀摩學習。
- 四、進行公開授課，接受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視導及評鑑。
- 五、善用專業發展的學習成果，提升教學工作品質。
- 六、持續省思自身教學實務，促進自我精進與成長。
- 七、覺察專業發展需求，參與專業發展活動，成為終身學習典範。

捌、教師自律

教師對專業、學生、學校及社會具有一定責任，應遵守相關法令和專業倫理之規範，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遵守法令及聘約規定，履行教師職務。
- 二、承諾對教育工作與學生福祉具有使命感及責任感。
- 三、應以公義和良善的基本信念，傳授學生知識，發展學生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能力，協助學生人格的發展。
- 四、維護校譽、謹守師生倫理，以身教和誠信原則指導學生。
- 五、踐行社會公共利益價值，發揮引導社會風氣功能。
- 六、實踐專業倫理，維護教師形象，提升教師專業地位。
- 七、校園內應穿著得體，避免社會觀感不佳。

玖、禁止不當行為

教師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權利及恪盡義務。教師本於職責應遵守相關法令，不得從事各種不當行為，危害學生權益與損及教師形象。教師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二、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三、不得洩題或偽造學生成績。
- 四、不得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 五、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宣傳，強迫學生參加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 六、不得利用師生關係或職權謀取不當利益。
- 七、不得貪汙或收取不當餽贈。
- 八、不得酒駕與吸毒。
-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